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02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阮委員慶文、黃委員健弘、傅委員秀連、周委員傑民、  
廖委員建智、蘇委員聰祥、楊委員傑、黃委員羨喜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顏主任委員新章、傅委員秀連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文章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謝組長雲詠、羅組  
長玉香、柯佩君代理、劉組長玉鳳、黃課長家康代理、  
吳主任黎明。

陸、主 席：黃委員羨喜。

紀錄：傅惠敏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4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  
作業相關提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辦理竣事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  
票所工作人員（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警衛人員及預  
備員）聘任案。

執行情形：據以執行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本會為辦理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  
員選舉」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人數  
公告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據以執行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  
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政序表及作業規定等 5 案，提請  
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除監察業務執行政序表次序 6 之辦理日期更正為 109  
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；餘照案通過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 109 年二合一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  
監察員名冊，提請審查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，並函知推薦之政黨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6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 109 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新增競選辦事處  
案，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：函知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 錄	備註欄
無。		

### 三、工作報告：

#### 第一組：

- (一)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候選人傅崑萁先生得票數6萬4,060票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17日審定通過後並公告傅崑萁先生當選為花蓮縣區域立法委員：本會於109年1月19日下午2點由顏主任委員新章親赴傅崑萁先生競選總部祝賀並頒發當選證書，另第10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鄭天財先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月17日審定公告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，本會於1月22日下午5點由傅委員秀連至鄭天財先生花蓮服務處祝賀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- (二) 本縣富里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1月20日受理第21屆富里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，共受理登記候選人曾明健及吳沛林等2名(如附件)。本會已於109年1月20日函請查證機關審查前開候選人消極資格，經查證機關回覆查證結果均符合登記候選人之資格，將函請富里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通知候選人於109年2月10日上午10時假鄉公所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- (三) 富里鄉第21屆富里村長缺額補選投票日定於109年2月22日舉行。
- (四) 本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邱福順因涉幽靈人口案，一審判決當選無效，經上訴二審後，花蓮高分院於109年1月10日判決駁回，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辦理補選。
- (五) 花蓮縣政府以109年1月31日府民自字第1090018160號函副知本會辦理補選事宜，本會將依法於該判決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(六) 本會擬於109年2月8日發布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公告，2月9日發布登記公告，候選人登記自109年2月13日起至2月15日由豐濱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；相關補選選務程序表及相關提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，依程序表表訂時程辦理，補選期間自2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，為期2個半月。
- (七) 下次第348次委員會議日期預定於2月14日(星期五)召開，審議富里鄉第21屆富里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公告；另本(2)月份26日(星期三)第349次委員會議除審定富里村長缺額

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外，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需要審議；3月份第350次委員會議預定於3月16日(星期一)召開，審議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公告；4月1日(星期三)召開第351次委員會議，審定豐濱鄉第18屆鄉長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以上敬請委員撥冗參加。

#### 第四組：

- (一) 本次 109 年二合一選舉投票日，本會共計錄案 2 件違反選罷法規定之案件。其一為吉安鄉仁安社區活動中心(第 189 投票所)民眾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，由廖熠麟、李智明委員製作筆錄後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給予該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後續裁處踐行法定程序。其二為玉里鎮樂合社區活動中心(第 292 投票所)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案，業由警方製作筆錄後移請地檢署偵辦。
- (二) 另中選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、30 日函交下有關民眾檢舉 4 位 Facebook 使用者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留言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，移請本會查處，業函請警察局協查當事人相關個資後賡續辦理。
- (三) 本縣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 月 20 日登記截止，由本會監察小組詹前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。

#### 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一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」候選人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計曾明健等 2 名候選人登記，以上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、資格審查表、查證機關函文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豐濱鄉第 18 屆鄉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181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豐濱鄉長邱福順因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 1 月 10 日判決，判處上訴駁回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規定，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鄉長職務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三、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12 案，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」案。

說明：

為瞭解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選務相關缺失，並持續精進檢討改進，故召集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選舉作業中心相關人員舉辦選務檢討會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9 年二合一選舉 1 月 11 日投票日，黃鳳蓮君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，涉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第 189 投(開)票所突發事件紀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詢問筆錄辦理(附件 1)。

- 二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本會於 1 月 13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93450026 號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，黃君未於 1 月 22 日期限內回覆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4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、決議：  
湯文章召集人意見：違規事實明確，亦無其他減低的事由。
  1. 湯文章召集人意見：違規事實明確，亦無其他減低的事由。
  2. 詹委員前善意見：建議最低金額新台幣 5000 元。
  3. 在場監委 21 名全員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裁處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。
- 五、依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由本會處罰，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，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，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。

辦 法：裁處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，提請委員會議裁定。

決 議：裁定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。

案號五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 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 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 - 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二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（詳附候選人政見稿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4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

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六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豐濱鄉第 18 屆鄉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 5 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181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業於 2 月 4 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 5 案，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2 時 30 分。